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29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鄧立謙

陳茂豐

被告 阮武英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805元，及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790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張守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06年3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卷第31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2年3月31日，已使用6年1月，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，第5年後因車輛仍

01 堪用，故不予繼續折舊。依上開平均法計算折舊後，系爭車輛就
02 零件部分之必要修復費用估定為3,38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
03 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20,279 \div (5+1) \doteq 3,380$ （小數點以下
04 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/ 耐用年數 × 使
05 用年數即 $(20,279 - 3,380) / 5 \times 5 \doteq 16,899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6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20,279$
07 $- 16,899 = 3,380$ 】，加計工資3,575元、塗裝1萬1,850元(卷第2
08 9至33頁鈞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
09 聯)，共計1萬8,805元(計算式：3,380元+3,575元+11,850元＝
10 18,805元)，為張守佑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
11 許宏偉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3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王筆毅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6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8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9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20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2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24 書記官 葉靜瑜